

景德镇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单位 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负责全市道路交通管理、交通安全保障及警卫工作：道路交通管理情况综合和信息反馈，负责道路交通管理工作计划拟定和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工作的安排、部署、协调；负责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勤务管理和指导工作；负责按照规定指导、审批、发放剧毒化学品、不可解体超限物品运输以及各类临时通行证件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大型群体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以及因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并视情况实行交通管制；负责配合配合市相关部门进行对城市道路沿线的大型建筑以及其他重大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2、车辆与驾驶员管理：负责辖区内车辆和机动车驾驶员管理工作；依法对本辖区内的机动车进行登记、核发牌证；依法对本辖区内的机动车驾驶员进行考核、发证、审验及办理相关业务；负责对本辖区内的市县交警部门的车管工作、机动车检测工作和驾驶员培训单位进行指导检查、监督。

3、交通事故处理：收集、整理道路交通事故的各类信息，分析辖区事故情况及动态，及时、准确地提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对策；对交通事故伤亡人员进行伤情鉴定及尸检；车辆定损中心工作；办理、发放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工作。

4、交通设施管理及维护、交通违法处理：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增补、维修工作；负责组织交通秩序管理相关业务培训；负责交通违法处理窗口的监管

5、交通安全宣传：负责交通法规宣传教育，落实交通安全宣传“七进”任务，组织新闻媒体交通安全宣传，大力增强群众的交通法制观念和交通安全意识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内设科室 9 个，包括：办公室、政工科、监察室、法制科、秩序科、事故科、科技科、财务科、车管所；下设直属大队 6 个，包括：直属一、二、三、四、昌南大队、南河大队；业务指导乐平、浮梁、机场三个交警大队。

编制人数共计 20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0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295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82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182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13 人。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301.12	公共安全支出	6,215.9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01.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6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22.5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11.98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7,301.12	本年支出合计	7,301.12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301.12	支出总计	7,301.12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702010001]景德镇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7,301.12	6,711.12	59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15.92	5,625.92	590.00
02	公安	6,215.92	5,625.92	59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4,125.92	4,125.9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90.00	1,500.00	5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66	550.6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0.66	55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11	367.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55	183.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56	222.5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56	222.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14	149.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83	68.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9	4.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98	311.98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98	311.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98	311.9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02010001]景德镇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7,301.12	一、本年支出	7,301.12	7,301.1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01.12	公共安全支出	6,215.92	6,215.9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66	550.6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22.56	222.56		
		住房保障支出	311.98	311.9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02010001]景德镇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301.12	6,711.12	59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15.92	5,625.92	590.00
02	公安	6,215.92	5,625.92	59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4,125.92	4,125.9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90.00	1,500.00	5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66	550.6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0.66	55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11	367.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55	183.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56	222.5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56	222.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14	149.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83	68.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9	4.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98	311.98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98	311.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98	311.9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02010001]景德镇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6,711.12	6,059.20	651.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49.96	6,049.96	
30101	基本工资	846.89	846.89	
30102	津贴补贴	1,110.98	1,110.98	
30103	奖金	1,380.73	1,380.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7.11	367.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3.55	183.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14	149.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83	68.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9	4.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1.98	311.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6.15	1,626.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1.92		651.92
30201	办公费	70.00		70.00
30202	印刷费	20.00		20.00
30205	水费	10.00		10.00
30206	电费	110.00		110.00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25.00		25.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04		145.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2.88		142.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70		93.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4	9.24	
30309	奖励金	9.24	9.24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702010001]景德镇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702010001	景德镇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	145.34				0.30	145.04	145.0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702010001]景德镇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702010001]景德镇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绩效目标表			
(2, 025年度)			
填报单位:[702010001]景德镇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			
项目名称		车辆牌证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2-景德镇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有效地管理和监督机动车的全生命周期，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公共秩序，明确机动车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汽车号牌成本单价	≤68元
		摩托号牌成本单价	≤2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汽车号牌采购发放量	≥38500套
		摩托车号牌发放量	≥19100套
	质量指标	汽车号牌国标达标率	≥99%
		摩托车号牌国标达标率	≥99%
	时效指标	号牌制作发放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交通参与者规范有序	规范有序
		降低无牌车辆上路的隐患	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辅警对车管业务满意度	≥95%
		群众对车管业务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收入预算总额为 7301.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8.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01.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8.82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出预算总额为 7301.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8.8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711.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8.8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049.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51.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4 万元，资本性支出 61.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6215.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53.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2.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1.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049.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4.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0.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6 万元；资本性支出 6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4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7301.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8.8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6215.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53.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2.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1.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711.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8.8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049.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51.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4 万元，资本性支出 61.6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651.92 万元, 较上年预算增加 24.14 万元, 增长 3.85%, 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机关运行, 减少资本性支出。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78.1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78.1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共有车辆 56 辆; 其中: 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56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车辆牌证采购项目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机动车号牌登记是一项法定的强制性措施, 旨在有效地管理和监督机动车的全生命周期,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公共秩序, 明确机动车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机动车号牌采购的目的是为了保证机动车号牌的质量、安全、统一和规范, 以及满足公众对机动车号牌的需求, 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环境。

2) 立项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1287-2016）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4) 实施方案

按车管所实际办理业务数量情况执行

5) 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安排资金 300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45.3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04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车辆使用情况，今年无公车购置更新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公安 (款)

1. 行政运行(项):指各级公安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各级公安机关用于民警保险、警用服装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建项目等的项目支出;

3. 道路交通管理(项):指各级公安机关用于开展交通管理业务、交通安全宣传,畅通工程、车驾管业务等的支出;

4. 网络运行及维护(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各类专网、局域网的租费、运行费、维护费、软件开发费等方面的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 :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项) :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

(三) 卫生健康支出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